

---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供应商须知.....	- 14 -
1 总则.....	- 14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 19 -
4 磋商相关事项.....	- 24 -
5 开标.....	- 28 -
6 评标.....	- 29 -
7 定标.....	- 31 -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 32 -
9 履约保证金.....	- 33 -
10 终止采购.....	- 33 -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33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4 -
13 其他说明.....	- 34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 34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6 -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37 -
2 评标办法.....	- 39 -
3 评标程序.....	- 39 -
4 综合评分表.....	- 44 -
5 评审标准.....	- 45 -
6 重新评审.....	- 46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7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57 -
一、投标函.....	- 58 -

二、开标一览表.....	- 59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60 -
四、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电汇或支票）.....	- 61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64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 65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6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67 -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 68 -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 69 -
十三、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70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 72 -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73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76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7 -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78 -
二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79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80 -
二十二、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0 -
二十三、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80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交易编号：MLZC190409-038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补植 4000 亩,灌溉 4000 亩,培埂扩穴 1831.2 亩

### 二、 项目预算：肆拾万元整(400000.00)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

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 具备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六、项目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 报名时间: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节假日除外) 止。

3. 网上报名请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完成后, 请投标单位 (供应商) 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节假日除外) 止。

2. 获取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八、公告期限：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6日。

#### 九、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发布。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 递交文件时间：2019年4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100米）一号开标厅。

3.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一号开标厅。

####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若因项目名称及分（包）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4456516, 0936-4415789 咨询办理。）

十二、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36-4455423

###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地址：民乐原林业局

联系人：李万洋

联系电话：15095648000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 3#楼（高铁西站旁边）

联系人：张晓琴

电 话：15393619824

E -Mail: 904763705@qq.com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0936-4456522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采购人	单位名称：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万洋 联系电话：15095648000 地 址：原民乐县林业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 3#楼（高铁西站旁边） 联 系 人：张晓琴 电 话：15393619824
1.2.1	项目名称	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1.2.2	交易编号	MLZC1900409-038
1.2.3	采购内容	民乐县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补植 4000 亩，灌溉 4000 亩，培埂扩穴 1831.2 亩
1.2.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li> </ol>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li> </ol> </li> </ol>

		<p>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2.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p> <p>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3.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 PDF 格式文件全文及 word 格式投标文件各一份),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A)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3.6.1 (A)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b>注：格式见第六章第二十四节第三条。</b>
3.6.2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b>注：格式见第六章第二十四节第四条。</b>
3.6.3	开标一览表密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后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b>注：格式见第六章第二十四节第一条。</b>
3.6.4	投标函密封格式	注明“投标函”、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 <b>注：格式见第六章第二十四节第二条。</b>
3.7.1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3.7.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1. 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开标室 2. 详细地址: 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4.1.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2.1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伍仟元整 (¥5000.00 元)</b>;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前, 逾期递交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2. 投标人 (供应商) 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 (包) 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 若因项目名称及分 (包) 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 投标人 (供应商) 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收款名称为: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 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 (供应商) 报名成功后, 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 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 需注意每一 (包) 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 投标人 (供应商) 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 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 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6-4456516, 0931-4415789 咨询办理。)</p>
4.2.3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p>1. 投标单位保证金递交后不再换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保证金往来收据。由供应商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凭证。</p> <p>2. 开标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张掖市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财务科出具的保证金到帐查询清单为准。</p> <p>3. 未成交的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盖有本代理机构公章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明细表》，经中心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中心财务股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保证金退付账号与交纳保证金账号一致。</p> <p>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盖有本代理机构公章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中标明细表》，经中心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中心财务股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保证金退付账号与交纳保证金账号一致。</p> <p>5. 各供应商不在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退付投标保证金，由代理公司代替退付，退回公司基本账户。</p> <p>6. 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4.2.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开户行名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630 2012 2000 0086 82</p> <p>开户行：甘肃会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教场分理处</p>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十一节规定。



		联系电话：15393619824 通讯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 3#楼（高铁西站旁边） <b>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5.1.1 (A)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开标室 详细地址：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6.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6.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8.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3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

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4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交易登记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3款、4款、5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

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第 214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



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 1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按如下顺序编制：

#### 3.4.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2)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3)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供）；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此声明函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若有，此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9)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6 6）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19）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第 3.4.1(6)、3.4.1(14)、3.4.1(15)、3.4.1(16)、3.4.1(17)、3.4.1(18)、3.4.1(19) 目的删除相应格式后按顺序编制目录。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要求，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

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磋商响应性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6.3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6.4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用于磋商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 3.6.3 、 3.6.4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3.6.5 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6.6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过早启封、不被接收的概不负责。

###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须签字确认。

3.7.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7.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4 磋商相关事项

###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4.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4.2 磋商保证金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

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3 磋商保证金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4.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5 开标

### 5.1 开标要求

5.1.1 (A)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及会务组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5) (A) 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



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6.2 评标

### 6.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纪律和监督

#### 6.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6.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 定标

###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 8.2 合同签订

8.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8.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

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磋商内容及要求：

建设内容	抚育面积（亩）	单位	用工总量
灌溉	4000	工日	800
培埂扩穴	1831.2	工日	366
补植	4000	工日	541

## 采购要求：

灌溉：年灌水 3 次，灌溉时间要求在树木开始生长时 4 月中旬进行第一次灌水，6 月进行第二次灌水，9 月底完成第三次灌水抚育任务。灌溉方式：拉水浇灌。

培埂扩穴：落叶乔木不小于 60 cm，常青乔木不小于 100 cm，花灌木不小于 40 cm，树穴外围加高于地面 10-15cm 拦水埂以便蓄水。

补植：补植树种应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补植应遵循以下要求：

- （1）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树；
- （2）不破坏原有的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 （3）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由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

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供应商名称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方式、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数量	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一正四副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技术参数	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付款方式	符合本项目“采购人付款方式”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响应采购人付款方式承诺书。		

### 3.3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



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磋商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40%) × 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0
商务部分 30 分	供货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资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
	投标人履约及苗木调运技术方案完善、进度合理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根据内容及可行性进行量化从高到低排名，按比例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	7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出优惠条件内容及可行性（以对招标人有实际价值为准）进行量化从高到低排名，按比例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投标文件按要求编排有序，页码准确，装订整齐，内容完整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3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的同类业绩材料。（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原件为有效业绩，不能提供原件视为无效业绩。）	3	
技术部分 30 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30
	各分项的主要施工工艺（满分 6 分）	
	养护措施计划先进合理（满分 5 分）	
	安全防治措施先进合理（满分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施工技术工人工种齐全，配置合理（满分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满分 2 分）	
	有详细的苗木质量综合说明并附有图片（满分 3 分）	

3.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综合评分表

##### 4.1 综合评分表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六章第十六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八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06〕90 号及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

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4.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 5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 .00元

###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 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9-0201）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注图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购人不提供标设计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 1.2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3、采购人工作

## 3.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采购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成交人办理有关手续，成交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已掌握的资料。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办理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确定

(8)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办理的工作：铺设指定地点至施工场地的水、电、通讯线路及施工便道和保护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

#### 4、成交人工作

4.1 成交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成交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采购人同意采用成交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的施工图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成交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别要求，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上至少待三天以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成交人自己的设备。

b 竣工前，成交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自理。

c 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成交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天。

1.3 成交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成交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成交人。

#### 2、工期延误

2.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1.1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承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2.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2.1.2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

1、工程质量：合格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 五、安全施工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成交人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由成交人提出，监理及甲方认定后执行。

### 2、工程量确认

成交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_\_\_\_\_。（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可与甲方协商此部分条款）

3.2 工程范围变更洽商发生后，成交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提出工程量及费用的认定，逾期将不予签证。签证确定的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结算完成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指定某一材料品牌。

### 2、成交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成交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材料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工程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在相应材料供应至少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材料供应计划。

2.1.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1.4 成交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

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 九、竣工验收

成交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贰份,竣工后\_\_\_天提供。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成交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成交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_\_\_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成交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3%处罚。解除合同时成交人应在 7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张掖市调解委员会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贰\_\_\_份,民乐县财政局\_\_\_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壹\_\_\_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

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监督方：民乐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36-4455423	鉴证方：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 3#楼（高铁 西站旁边） 电 话：15393619824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交易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 3#楼（高铁西站旁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函须另提交一份与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电汇或支票）**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则无需提供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职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及上一月财务报表

附件 2：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 二十二、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行设计)

说明: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若不符合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项的要求,可以对该三项内容进行删减,删减后应重新调整序号。

## 二十三、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前接受检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2、《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人员证件			
原件数量			

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 4、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